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84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3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59,235.55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87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940.84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C39 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2 年末余额）1,656.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娟、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守信、勤勉尽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

进行了事前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为公司提供规范、专业、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在过往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 2023 审计费用。

（四）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